联合国 A/65/290

大 会

Distr.: General
12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0(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中央应急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述及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在这期间，紧急救济协调员从中央应急基金拨付 4.483 亿美元，用于在 52 个国家和领土开展拯救生命活动。15 个人道主义机构获得基金拨款，其中许多与非政府伙伴合作实施项目。中央应急基金继续提供快速、可靠的供资渠道，能灵活应对各种富有挑战性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并证明其作为一个多功能应急工具的附加价值。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决心支持该基金，即使是在最困难的财政情况下。治理和业绩及问责机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得到进一步加强。

* A/65/150。

10-48382 (C) 130910 150910

请回收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4/76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要求秘书长提交关于中央应急基金使用情况的详细报告。本报告述及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

二. 中央应急基金概况

资金承付情况 [1]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紧急救济协调员作为基金管理员(见大会第 46/182 和 60/124 号决议)共核准赠款 4.483 亿美元。这些赠款已拨给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基金以及国际移民组织(统称为联合国机构)，用于支持 52 个国家/领土的救济行动。这一数额中包括通过基金快速应急窗口提供的赠款共计 2.946 亿美元，以及通过资金不足窗口提供的赠款 1.537 亿美元。快速应急窗口资金约占拨款总额的 66%，这符合基金的任务规定，即赠款部分的三分之二提供给快速应急活动。

3. 2010 年前六个月是基金历史上最繁忙的 6 个月，拨付了 2.45 亿美元。表 1 概述整个报告所述期间通过两个窗口拨付的赠款。

表 1

中央应急基金拨款情况(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赠款拨付情况		
	快速应急窗口	资金不足窗口	共计
核定金额	2.946 亿美元	1.537 亿美元	4.483 亿美元
受援国/领土数目[a]	45	17	52
资助项目数目	306	192	498
平均项目金额	962 754 美元	800 472 美元	900 187 美元

[a] 某些国家/领土获得基金两个窗口的拨款，但没有两次列入总数。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冲突相关的紧急情况占基金拨款总额的 2.94 亿美元(66%)。这表明与冲突相关的拨款比例有所增加(比上一报告期间增加 54%)。与冲突相关的紧急情况供资由基金的快速应急窗口(1.496 亿美元)和资金不足窗口(1.443 亿美元)分担。从地域上看，基金对冲突相关紧急情况的支持分布仍与往年一样，主要集中于非洲(67%)以及亚洲和高加索地区(28%)。与冲突相关的紧急

[1] 财务数字反映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紧急救济协调员核定的资金，不反映联合国核证的实际财务价值。

情况在基金快速应急窗口拨款中的比例最大，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供了 1.496 亿美元(占快速应急总额的 51%)。

5. 基金快速应急窗口为与自然灾害相关的紧急情况总共提供 1.216 亿美元，比上一报告期间增加了 3 740 万美元(44%)，主要原因是地震救灾资金的激增，几乎占为与自然灾害相关的紧急情况提供的资金的一半(47%)。基金历史上最大一笔自然灾害拨款是在本周期提供的，拨给海地地震救灾 3 850 万美元。基金还支助了不丹、智利、中国和印尼的地震救灾。

6. 洪水和风暴是提供资金的第二大类自然灾害(30%)。2009 年末，东南亚、西非和中美洲广泛遭受此类灾害。从地域分布来看，自然灾害供资主要集中在加勒比和拉丁美洲(46%)，因为海地和智利发生了地震，其次是非洲(30%)以及亚洲和高加索地区(21%)。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了 2 350 万美元，以解决全球粮食危机引起的需求，其中为尼日尔拨款 1 400 万美元，危地马拉 500 万美元，莫桑比克 260 万美元，毛里塔尼亚 190 万美元。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紧急救济协调员通过资金不足窗口向 17 个国家拨款 1.525 亿美元。每半年一次，紧急救济协调员请联合国各机构提议应得到资金不足窗口供资的国家，对照其他供资和需求信息渠道审查这些建议。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领导了 2009 年第二轮资金不足拨款建议过程，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领导了 2010 年第一轮资金不足拨款。一旦这些建议经过讨论并得到紧急救济协调员通过，包括拨给每个国家的数额，在相关国家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应邀提交拯救生命活动供资项目。

8. 2009 年第二轮资金不足拨款总额为 5 590 万美元，拨给了联合国驻 11 个国家的国家工作队。在以下国家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获得的拨款最多：刚果民主共和国(1 050 万美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900 万美元)和津巴布韦(890 万美元)。2010 年，紧急救济协调员为资金不足窗口预留 1.4 亿美元， 2010 年 1 月拨款 9 660 万美元，以支持在 13 个国家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 2010 年一轮，在以下国家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获得拨款最多：埃塞俄比亚(1 670 万美元)、刚果民主共和国(1 590 万美元)和阿富汗(1 100 万美元)。在 2010 年第二次拨款，为 9 个紧急情况提供了约 4 200 万美元。

表 2

中央应急基金资金不足窗口拨款情况(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a]

国家	2009 年第二轮 (2009 年 7 月至 10 月)	2010 年第一轮 (2010 年 1 月至 5 月)	共计
阿富汗	—	11 019 952	11 019 952
阿尔及利亚	1 536 000	—	1 536 000
中非共和国	2 787 790	—	2 787 790

国家	2009 年第二轮 (2009 年 7 月至 10 月)	2010 年第一轮 (2010 年 1 月至 5 月)	共计
乍得	5 464 388	7 063 642	12 528 030
哥伦比亚	—	2 966 719	2 966 719
吉布提[b]	1 000 015	—	1 000 01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8 996 794	7 990 534	16 987 328
刚果民主共和国	10 461 001	15 922 571	26 383 572
厄立特里亚	1 521 259	2 995 242	4 516 501
埃塞俄比亚	5 979 264	16 690 193	22 669 457
几内亚	1 171 585	1 971 425	3 143 010
肯尼亚	8 038 330	9 981 466	18 019 796
缅甸	—	3 987 182	3 987 182
尼日尔	—	5 999 924	5 999 924
菲律宾	—	2 997 112	2 997 112
也门	—	6 996 528	6 996 528
津巴布韦	8 926 729	—	8 926 729
共计	**55 883 155**	**96 582 490**	**152 465 645**

[a] 财务数字反映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紧急救济协调员核准的项目金额，不反映联合国核证的实际财务价值。

[b]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在吉布提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了两笔拨款。第一笔是在 2009 年第二轮资金不足窗口拨款期间于 2009 年 10 月提供的 1 000 015 美元。第二笔是在 2010 年第二轮资金不足窗口拨款期间于 2010 年 6 月底提供的，没有在本报告内予以说明。

9. 基金的贷款机制保持 5 000 万美元的储备金。这笔资金旨在用于援助人道主义机构的现金流，以便在捐助方的认捐款转账之前迅速获得资金。2009 年 10 月贷款给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260 万美元，以弥补在乍得、哥伦比亚、索马里、西非地区和津巴布韦的外地一级紧急情况协调活动的资金缺口。在未到位认捐款转账之后，贷款已于 2010 年 1 月全额偿还。

三. 基于目标的主要成果

10. 大会第 60/124 号决议设立了中央应急基金，以“确保更可预测和更及时地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决议还为基金确定了三个主要目标：推动尽早行动并做出反应以减少生命损失；加强满足时间紧迫的需求的能力；加强在供资不足的危机中人道主义反应的核心要素。

A. 推动尽早行动并作出反应

11. 中央应急基金用于应付突发的紧急情况或危机，包括自然灾害和与冲突相关的紧急情况，包括新的危机以及现有局势迅速恶化。基金已成为紧急情况最初阶段的一个重要资金来源，让人道主义行为体能够迅速开始拯救生命的活动。平均而言，在最后提案提交基金的快速应急窗口后，批准一个项目只需要 3 个工作日。在发出紧急呼吁的国家，基金通常是第一个资金来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起的八次呼吁中的五次，中央应急基金是最大的资金来源。

海地

12. 基金为海地 2010 年 1 月遭受破坏性地震共提供了 3 847 万美元。这是基金历史上最大的自然灾害应急行动。在地震发生后 24 小时内，为发起至关重要的救灾工作拨出 1 090 万美元。48 小时后又提供了 1 510 万美元，其中包括支持人道主义应急的分组协调。 2 月底第三次拨款 1 050 万美元，以填补几个关键部门的资金缺口。还为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联合国各机构共提供了 190 万美元，用于协助海地人在边境地区寻求医疗和其他援助，以及协助救灾物质流动。总体而言，基金为联合国全系统协调一致地应对海地地震灾害破坏提供了重要资源，为 11 个机构和 31 个项目提供资金。基金是海地地震紧急呼吁头 5 天的最大收入来源，甚至现在仍然是第六大来源(占总供资的 4.2%)。

13. 在基金的支持下，粮食署在救灾头几个星期在太子港通过紧急“激增”粮食行动帮助了约 300 万人。在全市设立了 16 个分发点，不到 6 个星期为 130 万人提供了服务。基金使粮食署能够在地震后几天设立联合国人道主义空运处人道主义航班，在商业航班暂停后，向太子港运送重要货物和援助人员。 1 月至 5 月底，该处运载了 800 顿救济货物和代表 250 个人道主义组织的 12 000 名乘客。粮食署还利用基金资源设立了后勤分组，在救灾的第一个星期谈判救灾货物快轨通关和海关豁免。在关键地点设立了有装卸和储存设施的转运中心，并为约 90 个驻海地人道主义组织提供了共同物流服务(利用陆运、空运和海运)，调度了 5 400 吨救灾货物。

14. 国际移民组织利用基金资源为 300 000 名地震灾民提供住房、非粮食物品及营地协调和管理。为重新安置 30 000 名在脆弱地区生活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了支持。国际移民组织还设计了流离失所跟踪信息总库，以查明并跟踪了解境内流离失所者定居点，监测对各定居地的援助，并查明应急工作的差距。基金使儿基会能够在地震后不断提供安全的水。约有 120 万人每人每天平均领取 5 升水达 6 个月。在同一时期，流离失所者营地安装了 11 000 多个厕所。儿基会获得资源，用于改进参与饮水、环卫和讲卫生活动组织之间的协调。粮农组织利用基金资源向受地震影响地区的 40 000 个住户分发种子和农具，并在重新安置区为 6 000 个家庭提供种子。基金还在支持下一个播种季节的活动，目前正在脆弱地区清理土地和采购种子、工具和肥料。

1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通过现金换工作确保完成时间紧迫的清除瓦砾工作，使 22 万人直接获益，另有 100 万人间接获益。基金还使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得以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品，为地震灾民提供治疗。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获得资源，用于加强为 4 000 名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保护服务。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利用基金资源对脆弱房屋进行评估，并为 700 000 名地震灾民进行紧急拆除和建造过渡营地。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获得资源，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与海地交界地区加强为地震难民重要的保健服务。人口基金还努力改善对脆弱和受虐待妇女的保护服务。

菲律宾

16. 联合国菲律宾国家工作队从基金的冲突和自然灾害相关紧急情况快速应急窗口收到 1 200 万美元。2009 年 7 月在棉兰老岛冲突突然升级之后共提供了 520 万美元。一个联合国评估团发现流离失所者的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比率较高，而且在雨季即将来临之前迫切需要住房和保健服务。就整体救灾工作而言，中央应急基金加强了人道主义协调，办法是让国家和国际伙伴参与联合规划进程。粮食署得以解决 204 000 名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的紧急粮食需求。国际移民组织向 30 000 多个家庭提供必要的住房和非粮食物品以及水、卫生设施(厕所、供水点和个人卫生用品包)和保护服务。人口基金利用基金资源提供了紧急生殖保健服务。快速采购和分发紧急生殖健康和个人卫生用品包具有拯救生命的影响，特别是对孕妇和新生儿。基金使儿基会能够分发安全饮用水，满足 1 000 多个流离失所家庭的需要。开发署获得更新棉兰老岛应急通信系统所需的资源，以改善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7. 2009 年 10 月，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获得 680 万美元，用于向 100 万受热带风暴凯萨娜影响的人提供援助。基金是紧急呼吁最初和最大的资金来源之一，占总供资的 11%。这一灾害的规模之大出乎意料，使政府力不从心。基金的支持使各机构能够开始提供紧急的拯救生命援助。粮食署利用基金资源购买了约 3 000 吨食品，向 145 000 名 5 岁以下儿童提供补充食品，向另外 365 000 名儿童分发了一般口粮。粮食署得以扩大并升级灾区的现有无线网络，为参与救灾工作的组织提供通信服务。粮食署还为参与救灾工作的 28 个组织提供重要的空中和地面运输、仓储与协调服务。世卫组织利用基金资源发起了一个项目，建立流动诊所，在流离失所者疏散中心提供保健服务，拥有足够医疗用品来满足 250 000 名被疏散者三个月的基本保健需要。对国际移民组织的供资为最严重灾区的 60 000 名脆弱个人提供了基本住房和非粮食物品。这些资金还为大约 400 个疏散中心提供了营地协调和管理支持。儿基会得以快速向灾区现有饮水、环卫和讲卫生方案的合作伙伴输送资金。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8. 2009 年年底热带风暴凯萨娜给老挝造成了广泛破坏，中央应急基金因此而向联合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工作队提供了 380 万美元。河滨村庄被洪水冲走，许多地区受到山体滑坡的影响，多达 170 000 人受影响。在紧急呼吁发出后立即提供了资金，以激励其他捐助者提供资金，并允许尽早采取行动，从而降低了总的救灾费用。基金还协助在实地加强协调，对人道主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关系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19. 基金使儿基会得以提供综合产妇和儿童保健和营养拓展服务，帮助了 25 500 名儿童和 9 000 名孕妇。向 19 000 余人提供了蚊帐，以防止疾病蔓延。儿基会还培训了 100 多名地方社区组织成员开展心理监测和辅导，帮助了 8 000 名成年人和 9 000 名儿童。基金是儿基会应急教育活动的唯一外部资金来源，包括维修 16 所学校，惠及 2 500 名儿童。儿基会还利用基金资源提供安全饮用水和个人卫生宣传，惠及 60 000 人。人居署获得的资金使其能够向另外 50 000 人推广饮水、环卫和讲卫生运动。人口基金利用基金资源，通过医院分发了 11 000 个“尊严工具包”和生殖保健包，惠及 4 000 名妇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能够向 5 000 个家庭分发种子和工具。在暴雨冲刷暴露出未爆弹药后，开发署获得资源来绘制危险地点地图，去除危险物资，并开展提高认识活动。现金换工作方案促成重要公路重新开通，并为大约 15 000 名灾民提供了急需的工作机会。粮食署与当地伙伴合作，利用基金资源，为 115 000 人运送了 2 100 吨紧急粮食。世卫组织发展了疾病监测能力，并设立了一个紧急保健反应小组。

萨尔瓦多

20. 2009 年 11 月，在飓风艾达和前所未有的大雨给萨尔瓦多造成严重的洪灾和山体滑坡之后，中央应急基金为那里的联合国家工作队提供了 250 万美元。估计有 2 万所住房被损坏或完全摧毁，超过 250 人丧生。基金资源使各机构能够在紧急救灾最关键的头几天提供拯救生命的援助。基金是单一最大的紧急呼吁资金来源，占总供资的 37%。分组协调在这次救灾过程中首次使用，以确保协调一致地实施由基金支持的项目。

21. 开发署利用基金资源为 320 个家庭搭建应急住房，以及设计应急住房。这种设计后来被在住房分组工作的其他组织采用。基金的支持还带来更多捐款，开发署的活动得以大大扩展。粮农组织利用基金资源来提高粮食生产和重新启动生计，办法是提供种子和化肥，支持家禽生产。国际移民组织获得资源以支持政府协调对流离失所者的援助。设立了一个非政府合作伙伴网络，以监测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查明差距并确保提供援助。儿基会和世卫组织在应急中心和受灾社区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饮用水。卫生设施、个人卫生用品包和个人卫生宣传活动帮助减少了感染和疾病的风险。粮食署得以利用基金资源来确保其紧急粮食援助方案的连续性。世卫组织能够向灾区应急医疗中心分发药品和医疗用品。基金还

使人口基金能够发起一项方案，其中包括生殖健康、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心理健康和教育等组成部分。

B. 加强对时间紧迫的需求的反应

22. 中央应急基金让各机构能够有效应对逐渐发生的自然灾害和复杂的紧急情况，而时间紧迫的反应可以防止进一步升级，减轻人道主义影响，并最终降低总救灾费用。在某些情况下，基金可以防止现有救灾行动受到干扰，使人道主义工作能够继续进行，直到可以确定更可持续的资金来源。作为对救灾工作的第一个供资渠道，能够启动救灾工作和凸显最迫切的需要，使其他捐助者能够介入，继续提供支持。

索马里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快速应急窗口为联合国索马里国家工作队共拨款 5 050 万美元，构成一年内给单一一个国家的最大一笔款项(2009 年期间达 6 070 万美元)的一部分。旷日持久的冲突、经济崩溃和干旱条件继续引发人道主义危机，导致更多人流离失所，农村更加脆弱，严重营养不良普遍存在。2009 年索马里联合呼吁所确定的关键救灾部门仍然严重资金不足并面临中断。这些部门包括水和卫生，住房和非粮食物品、保健、农业和生计活动。面对严重的资金短缺，粮食署在 2009 年年底和 2010 年年初分别获得基金拨款 500 万美元和 2 500 万美元，以防止重要供应线中断。通过帮助 2 百万最脆弱的索马里人，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孕妇、营养不良儿童和旱灾灾民的营养方案拯救了生命。儿基会利用基金资源，改进向 700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广大灾民提供关键的饮水、环卫和讲卫生服务。为 130 000 多名脆弱儿童分发了补充食品并进行了腹泻治疗，发现并转介了数以千计的严重和中度营养不良儿童。基金使儿基会能够将其保护儿童活动扩大到索马里南部和中部，包括监测和报告侵犯儿童权利行为以及应对武装团体招募儿童的行动。基金还使世卫组织能够采购重要物资，另向 210 000 人提供保健服务，使 24 000 人在由基金直接支持的诊所得到治疗。粮农组织利用基金资源提供牲畜、饲料和兽医服务，确保最脆弱家庭得到可持续的粮食供应。约有 3 300 个住户获益于现金换工作活动，使重要水源得以恢复。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4. 2009 年 11 月，中央应急基金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的严重干旱作出反应，提供了 330 万美元，那里的 800 000 人连续三年受到干旱严重影响。基金的资源应对了被忽视的领域，这鼓励捐助国政府为救灾工作捐款并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之间的工作关系。粮食署利用基金的拨款，向东北部受灾最严重的 32 000 人分发补充粮食。基金使粮农组织能够向约 9 600 个农户提供种子，以补充这些工作。儿基会利用基金资源在灾区分发补充治疗食

品，装备初级保健中心，并建立了营养监测系统，以发现营养不良的儿童。开发署使灾民可以获取安全水，为此修理了为 3 500 户人家和对其生计至关重要的约 12 万头牲畜供水的现有水井。

佛得角

25. 中央应急基金向各机构提供了 474 000 美元，以应对佛得角 2009 年 11 月爆发的史无前例的登革热。由于病患增加，超过了当地保健部门的应对能力，因此政府呼吁各界提供紧急援助。世卫组织利用应急基金资源，加强支助医院的治疗管理工作，并为从泰国、塞内加尔和巴西提供技术专长提供了便利。儿基会向医院和医务所发放了蚊帐，并开展全国宣传，使公众了解防止感染的预防措施。应急基金支持政府努力防止患者死亡、降低发病率和患者的痛苦以及防止再次爆发传染病。在这一项目执行期间发展起来的医护能力将确保今后如再发生登革热病患，能够更好地进行管理。

C. 加强在供资不足的危机中人道主义反应的核心要素

26. 应急基金三分之一的赠款专门用于供资不足的紧急状况。这些紧急状况通常是未获得所需资金的长期、持续性情况。某些情况由于被高度政治化而无法获得其他途径提供的至关重要的可以拯救生命的支持，但应急基金的非政治特性使其可以满足这些情况的紧迫需求。本报告所述期间包括 2009 年第二轮资金不足窗口(2009 年 7 月终了)和 2010 年第一轮资金不足窗口(2010 年 1 月终了)的拨付款项。

刚果民主共和国

27. 自应急基金成立以来，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工作队就一直是接受应急基金资金最多的机构。刚果民主共和国也是本报告所述期间资金不足窗口拨款的最大接受机构，两笔拨款共计 2 640 万美元。刚果民主共和国目前情况仍构成世界上最大的人道主义危机之一，该国东部的冲突仍对平民造成严重后果。在 2009 年第二轮资金不足窗口拨款期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获得资金，通过提供物资支持，改善监测系统，为 550 000 名流离失所者提供了保护。儿基会利用获得资金向 150 000 人提供了非粮食物品和个人卫生用品包，向 5 000 名营养不良儿童提供了食物，并向社区宣讲儿童在紧急情况中的权利。应急基金使得粮食署能够向 20 000 名营养不良儿童和孕妇提供食物，并改善南基伍省和上韦莱省的物流工作。世卫组织利用应急基金资源向 86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了初级保健服务。粮农组织帮助 10 000 个流离失所家庭提高了粮食保障。

28. 在 2010 年第一轮资金不足窗口拨款期间，人口基金获得了资源，用于向下刚果省、班顿杜省和西开赛省的 65 000 人提供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难民署能够登记并记录 116 000 名居住在营地的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并为栋古和姆文加的 10 000 人提供了住所。应急基金使得世卫组织能够接触到北基伍省的 16 000 名

母亲和 80 000 名儿童，向他们提供护理，并为 93 000 人提供了疫苗接种。儿基会使用应急基金资源向 46 000 名儿童提供了应急知识宣讲，为 46 000 名严重营养不良儿童提供了治疗，为 24 000 人提供了非粮食物品，为包括霍乱患者在内的 250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了饮用水和卫生服务。粮农组织使用应急基金资源向北基伍、南基伍、开赛和东方等省的 29 000 个家庭提供了营养支助。应急基金使得国际移民组织能够修复上韦莱省的道路，使得之前居住在不通路地区受到上帝抵抗军(上帝军)袭击影响的约 75 000 人受益。

几内亚

29. 联合国几内亚国家工作队获得中央应急基金资金不足窗口 2009 年 9 月提供资金 120 万美元。由于长期贫穷、经济下滑以及政治不稳定导致人道主义状况急剧恶化，2010 年 2 月，该工作队又获得 200 万美元拨款。应急基金确保大多数的重要人道主义活动都能得到执行，并在弥补资金缺口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2009 年的拨款使粮农组织能够向 35 000 人提供了紧急农业援助，解决了他们的粮食保障需求。难民署使用应急基金资金向 3 300 名难民提供了药品和医疗用品。儿基会的方案解决了 5 000 名易受害儿童的严重营养不良问题。应急基金使得联合国人道主义空运处能够继续向各人道主义组织提供至关重要的空运服务，而世卫组织将资源用于治疗 6 000 名儿童的严重营养不良问题。

30. 几内亚局势仍然脆弱，而 2009 年底的暴雨和洪水更是雪上加霜，因此 2010 年应急基金又提供了拨款。中央应急基金使人口基金能够为 35 000 人提供了基本保健服务，难民署向 6 000 名难民提供了保健服务，儿基会向 9 000 名严重营养不良儿童提供了援助，粮食署利用应急基金资源向超过 16 000 名儿童、孕妇和授乳妇女提供了食物援助。世卫组织的营养方案使其能够解决 9 000 名 5 岁以下儿童高死亡率问题。应急基金还使得粮农组织能够向紧急需要农业援助的 9 000 多名洪灾受害者提供支助。

中非共和国

31. 2009 年，中非共和国持续的冲突和政治紧张态势加剧导致人道主义状况严重恶化后，资金不足窗口向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国家工作队提供了 280 万美元。联合国的一项评估发现，该国西南地区儿童营养不良率惊人之高。应急基金向儿基会提供了资源，用于向北部和西南部受冲突影响地区超过 22 000 人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儿基会通过设立治疗单位和流动方案，还向西南部超过 6 400 名营养不良儿童提供了治疗。应急基金使得粮食署和世卫组织能够向因遭到东部上帝抵抗军袭击而流离失所的约 2 000 名刚果难民提供紧急粮食援助和保健服务。粮农组织利用应急基金的资源支持 11 000 多个脆弱家庭重新开展农业生产。

阿富汗

32. 2010 年初，因人道主义需求仍未得到满足，因此应急基金从资金不足窗口向联合国阿富汗国家工作队拨款 1 100 万美元。应急基金使得世卫组织能够关注来自阿富汗南部多个省份在喀布尔南部流离失所的约 17 8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这些流离失所者居住在帐篷和受损建筑物内，环境恶劣，没有卫生设施，也无法获得保健服务。因此，这些人患有急性呼吸道感染、水样和血样腹泻、麻疹及皮肤感染。儿童受到的影响最大。世卫组织将获得的资源用于向积极开展活动但却缺乏资源的当地组织提供紧急卫生用品，这些当地组织通过流动医疗小组提供基本保健服务。应急基金使得儿基会能够为 117 000 人提供饮水，环卫和讲卫生运动方面的帮助，向超过 431 000 名儿童、孕妇和授乳妇女提供紧急营养援助。应急基金使得粮农组织能够向 14 400 名农民提供种子和化肥。

四. 趋势与分析

区域供资

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非洲几乎获得中央应急基金资源的五分之三(57%)，其次是亚洲和高加索地区(25%)、拉丁美洲和加勒比(15%)以及中东(3%)。这一资源分配情况与前一个报告所述期间类似，除了因海地和智利发生地震，拨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资金有所增加(从 9%增加至 15%)。到目前为止，获得资金最多的次区域依然是东非和非洲之角，所获资金占全部供资的四分之一(27%)。大湖区和中部非洲依然是获得资金第二多的次区域(15%)。

表 3
按区域和次区域分列的中央应急基金赠款分配情况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a]

区域	次区域	赠款分配情况 (百万美元)	赠款分配情况 (占总资金的百分比)
非洲		**254 113 420**	**56.7**
	东非和非洲之角	121 847 201	27.2
	大湖区和中部非洲	66 408 875	14.8
	南部非洲	23 956 323	5.3
	北部非洲	1 536 000	0.3
	西非	40 365 021	
亚洲和高加索地区		**110 672 244**	**24.7**
	高加索	1 293 844	0.3
	东亚	25 263 565	5.6

区域	次区域	赠款分配情况 (百万美元)	赠款分配情况 (占总资金的百分比)
	南亚	32 325 755	7.2
	东南亚	29 689 474	6.6
	西南(中)亚	22 099 606	4.9
加勒比和拉丁美洲		**69 119 955**	**15.4**
	加勒比	38 506 425	8.6
	中美洲	14 484 644	3.2
	南美洲	16 128 886	3.6
中东		**14 387 689**	**3.2**
共计		**448 293 308**	

[a] 财务数字反映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紧急救济协调员核定的资金，不反映联合国核证的实际财务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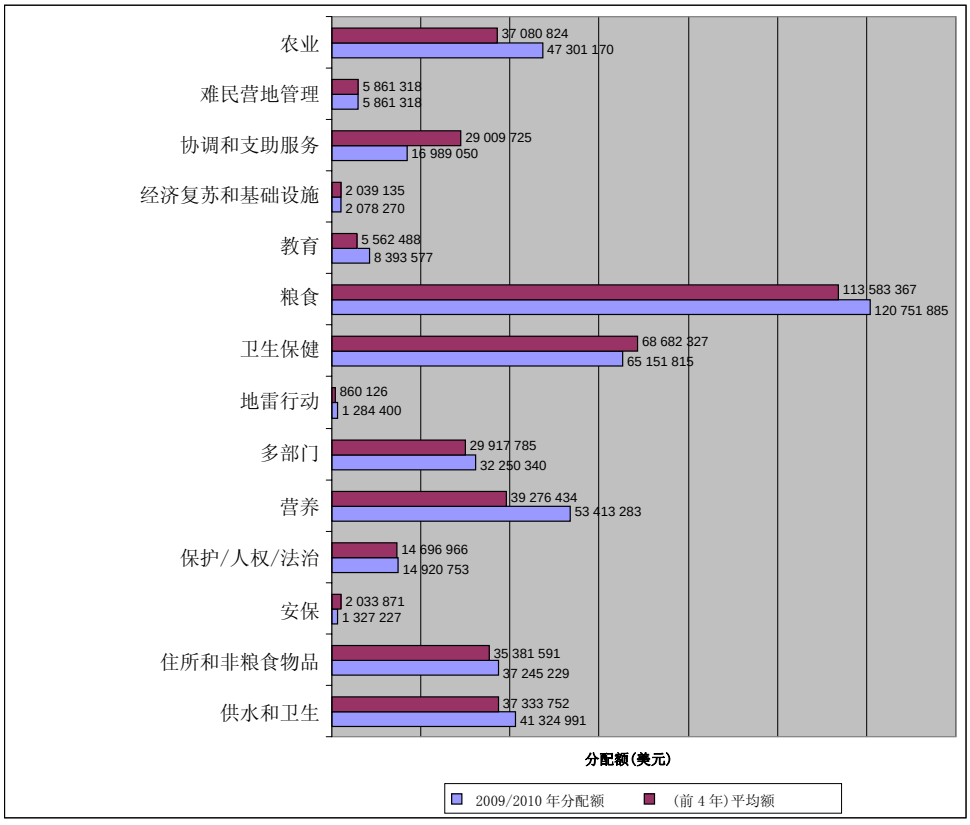
分组/部门供资

34. 与前几年一样，粮食活动在应急基金提供资源中所占份额最大(1.208 亿美元，27%)。医疗保健依然是第二大分组/部门(6 520 万美元，15%)，之后是营养(5 340 万美元，12%)和农业(4 730 万美元，11%)。用于与教育相关项目的拨款额与四年平均水平相比大幅增加(增加了 51%)，而农业拨款也显著增加(28%)。协调和支助服务减少(下降了 41%)，同时减少的还有用于共同安保服务的供资(下降了 35%)。现在还无法断定这些是否是长期趋势或确切说明是什么原因促成了这一情况。

表 4

按分组/部门分列的中央应急基金赠款分配情况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a]



[a] 财务数字反映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紧急救济协调员核定的资金，不反映联合国核证的实际财务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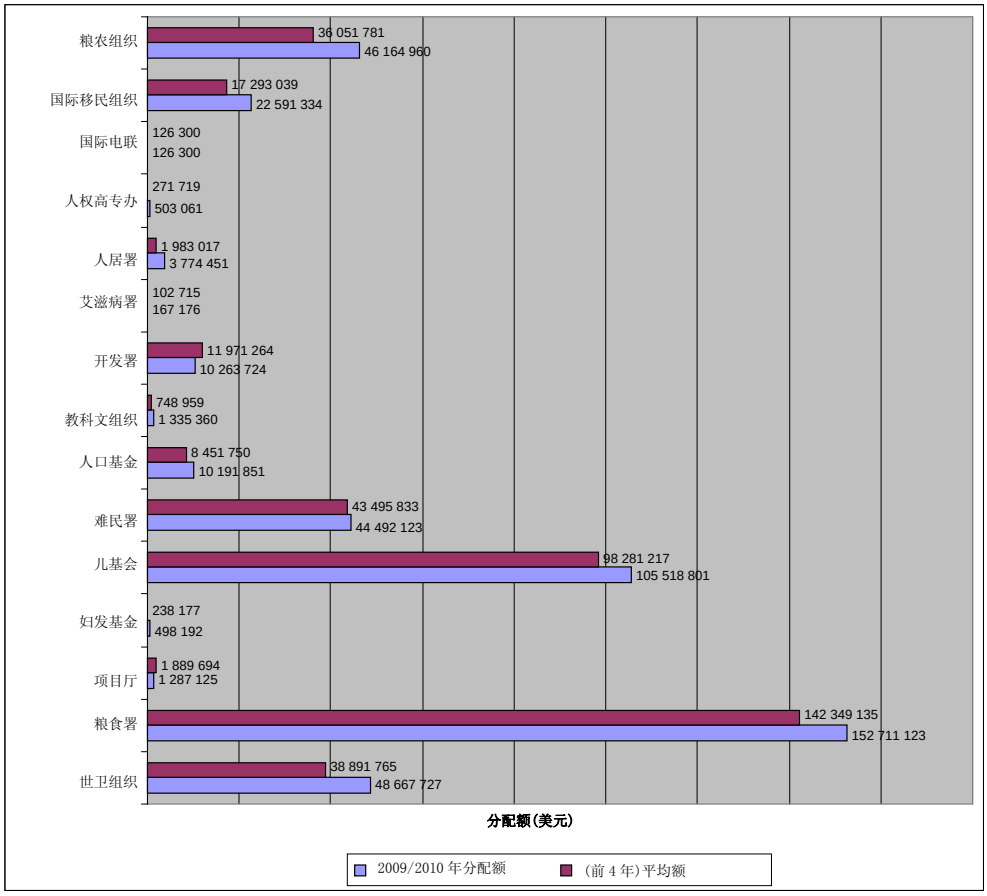
机构供资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5 个机构获得了应急基金的拨款。获得资金最多的两个机构依然是粮食署(1.527 亿美元，占拨款总额的 34%)和儿基会(1.055 亿美元，24%)。这两个机构获得的拨款额略高于其四年平均获得的拨款额。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世卫组织(4 870 万美元，11%)和粮农组织(4 620 万美元，10%)获得的拨款超过了难民署(4 450 万美元，10%)，难民署此前一直是获得拨款第三多的机构。在获得拨款较多的各机构中，国际移民组织获得的拨款额增长最多(与其四年平均值相比增加了 31%)、粮农组织(增加了 28%)和世卫组织(增加了 25%)。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首次获得应急基金的拨款。

表 5

按机构分列的中央应急基金拨款情况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a]



[a] 财务数字反映紧急救济协调员核定的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项目金额，不反映联合国核证的实际财务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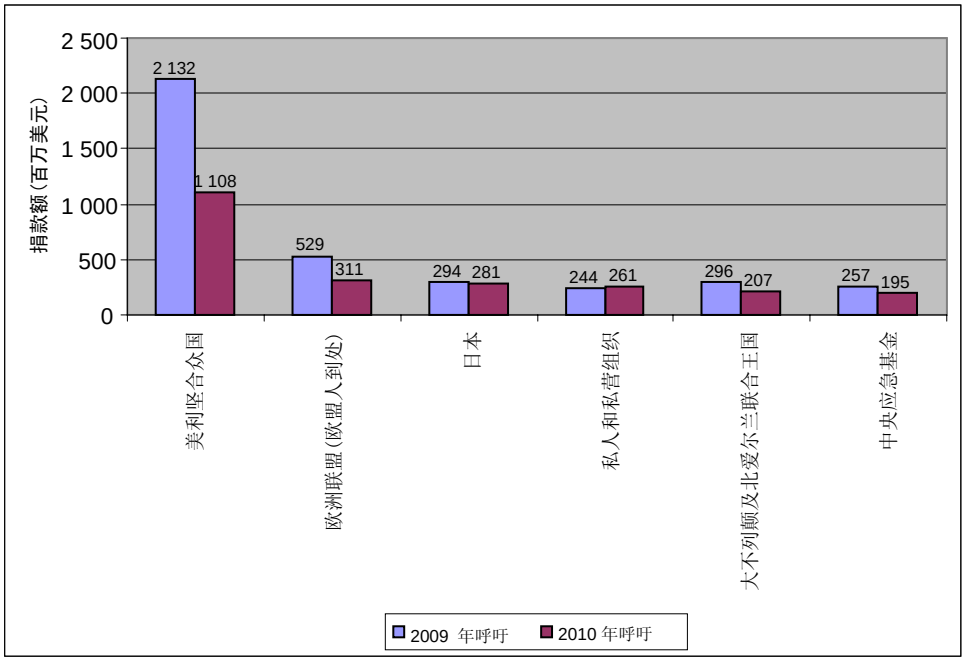
中央应急基金及补充供资机制

36. 应急基金是 2009 年启动的联合呼吁和紧急呼吁的第五大供资来源，占提供资金总额的 3.7%。应急基金目前是 2010 年启动的联合呼吁和紧急呼吁的第六大供资来源，占迄今提供资金总额的 4.3%。表 6 列出了 2009 年期间和 2010 年迄今为止紧急呼吁和联合呼吁的六大供资机构。[2]

[2] 截至 2010 年 7 月 2 日向紧急呼吁和联合呼吁提供捐款方。若想了解最新数字，请访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财务支出核实处的网站：http://ocha.unog.ch/fts/。

表 6

2009 和 2010 年紧急呼吁和联合呼吁的主要资金来源



37. 到目前为止，[3] 中央应急基金向 2009 年启动的联合呼吁拨款 2.316 亿美元，向 2010 年呼吁拨款 1.442 亿美元。平均而言，2009 年启动的联合呼吁总资金中 3.1%由应急基金提供，2010 年呼吁的总资金中 2.6%由应急基金提供(在联合呼吁年中审查和应急基金第二轮资金不足窗口拨款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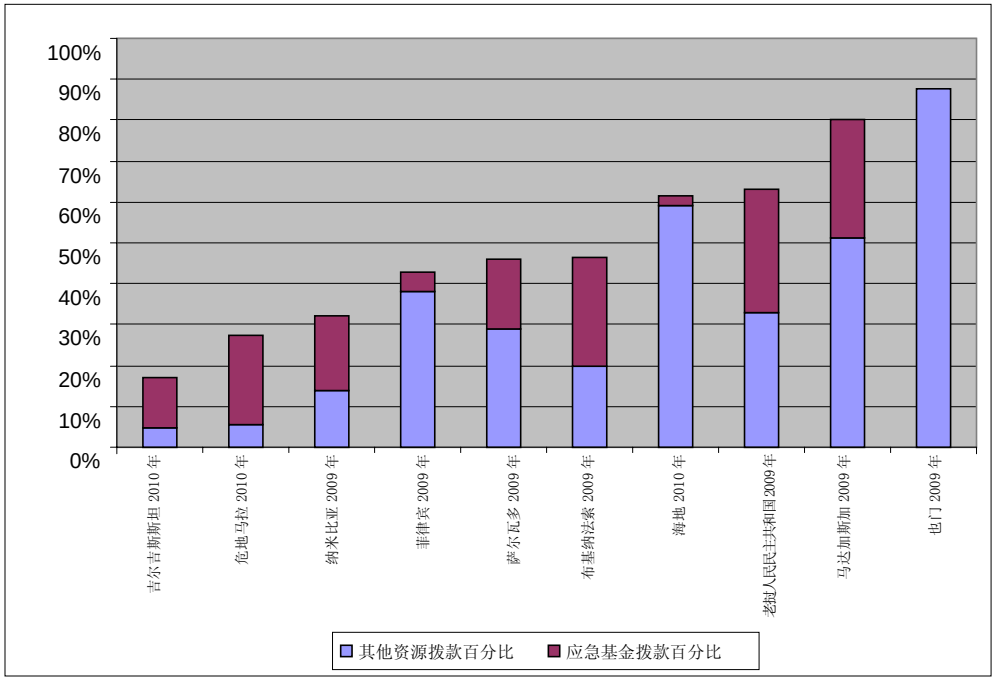
38. 紧急呼吁是在重大突发紧急情况发生后几天内启动，应急基金通常是紧急呼吁资金的第一来源，在此之后也是一个主要的资金来源。就海地、也门、纳米比亚、菲律宾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情况而言，在紧急呼吁启动之前就提供了资金(也门的情况是，在准备呼吁时资金就已经拨付，因此未将应急基金提供的资金记入呼吁)。应急基金是 2009 年启动的紧急呼吁资金的最大单一来源，共拨款 2 570 万美元(包括布基纳法索、萨尔瓦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菲律宾和也门的紧急呼吁)。2010 年为订正后的海地紧急呼吁拨款共 3 850 万美元，其次是分别向吉尔吉斯斯坦和危地马拉的呼吁拨款 910 万美元和 340 万美元。平均而言，2009 年期间启动的紧急呼吁总资金中，18%由应急基金提供，2010 年的呼吁中，12%由应急基金提供。中央应急基金是 2009 年期间和

[3] 截至 2010 年 7 月 2 日联合呼吁收到的捐款额。若想了解最新数字，请访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财务支出核实处的网站：http://ocha.unog.ch/fts/。

2010 年启动的 10 个紧急呼吁中 7 个的最大供资来源。纳米比亚紧急呼吁收到的资金总额中 57%由应急基金提供，为应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凯萨娜热带风暴而启动的紧急呼吁供资中几乎一半(48%)由应急基金提供。萨尔瓦多的情况是，在紧急呼吁启动一天内收到的资金总额中超过 20%由应急基金提供。表 7 列出了应急基金向紧急呼吁提供资金占总资金要求比例及与其他资源相比所占比例。

表 7

中央应急基金拨款占 2009 和 2010 年紧急呼吁总资金比例



五. 供资水平

39. 2009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在纽约召开了一个支持中央应急基金高级别会议，63 个国家在会上为 2010 年认捐共计 4.24 亿美元，这是在此类会议上认捐额最高的一次。此后的汇率波动导致截至 2010 年 7 月 1 日[4] 供资水平保持在 4.114 亿美元，其中包括 3.457 亿已支付捐款和 6 570 万未交认捐款。虽然捐款国继续报告全球经济危机造成各种制约因素，但是用于应急基金的救生人道主义工作的总体资金却保持在一定水平。2009 年应急基金年度认捐款总额为 4.017 亿美元，截至 2010 年 7 月 1 日的认捐款总额比 2009 年高出 970 万美元。

[4] 若想了解最新数字，请访问中央应急基金的网站：http://ochaonline.un.org/cerf/。

40. 本报告所述期间新增的捐款国包括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及马耳他。多个已捐款的捐款国大幅提高了捐款额，这些国家包括比利时、巴西、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卢森堡、挪威、巴基斯坦、斯洛文尼亚、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一个私营捐助机构即西联公司的认捐额增加了 50%。应急基金获得了广泛支持，2009 年捐款方新增了 17 个会员国和观察员，2010 年新增了 9 个会员国和观察员。现在应急基金获得了占整个大会会员国五分之三、共计 120 个会员国和观察员的支持。

41. 34 个会员国(其中 2009 年期间和 2010 年的 20 个会员国)既向应急基金捐了款，又得到了应急基金的支助，这充分说明了应急基金“取之于众，用之于众”的特性。这 20 个国家是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不丹、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吉布提、海地、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2. 大会在授权设立中央应急基金的决议(第 60/124 号决议)中邀请私营部门和所有有关的个人和机构考虑向应急基金提供自愿捐款。2010 年上半年私营部门的捐款额猛增至 270 万美元，超过 2009 年全年的 402 000 美元。部分原因是 1 月份海地发生了地震。希望私营部门能进一步为应急基金捐款，因为应急基金自 2006 年开始运作以来，私营部门提供的捐款一直稳步增加。2009 年提供捐款的私营机构新增了 5 个，2010 年新增了 8 个，使得 2010 年提供捐款的私营机构数共计 19 个。

六. 中央应急基金的行政和管理

A. 中央应急基金秘书处

43. 中央应急基金秘书处隶属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负责向作为基金经理的紧急救济协调员提供支助。秘书处还是各地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以及希望与基金联系的联合国机构的主要联络点。秘书处的主要职责包括审查和处理拨款提案；确保与各机构及合作伙伴协商(包括定期举行正式的机构间会议)；支助中央应急基金咨询小组；制定政策方针；确保详细报告活动；管理基金的数据库和网站。基金秘书处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其他部门密切协商工作，在方案领域、资源调动和宣传方面的联系尤为紧密。秘书处现已满员，有 23 个全职员额，其中包括分别从粮农组织、难民署和粮食署借调的员额。除正常职责外，还定期派遣工作人员支助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编拟供资申请。例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地和智利发生地震后几天内便派出秘书处工作人员，在关键时刻为外勤工作人员提供重要支助。

B. 中央应急基金咨询小组

44. 中央应急基金咨询小组系根据大会第 60/124 号决议设立，任务是通过紧急救济协调员向秘书长提供基金使用和影响方面的政策咨询和指导。咨询小组 2009 年第 2 次会议于 11 月 2 日和 3 日在纽约举行。咨询小组肯定了基金在 2009 年的扎实业绩和管理，称赞基金为最后确定一个业绩和问责制框架而开展的工作，并建议把框架重点置于如何衡量基金的增值及其对总体人道主义应急工作的影响。咨询小组特别指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提交的年度报告对国家一级利用基金有着重要影响。咨询小组建议在少数几个选定国家以独立评价补充这些报告安排，并建议基金在下次会议前进行试点评价。

45. 咨询小组还审查了资金不足窗口及基金与非政府组织间关系。它确认了在修订秘书长关于基金和总括谅解备忘录问题的公报(ST/SGB/2010/5)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咨询小组注意到已做出改进以确保资金不足的紧急窗口拨款更为透明，并确认对窗口的审查结论。这些审查结论包括：需要为第一轮前期提供资金不足窗口年度赠款的至少 75%；分析对一国总体供资水平并横向比较不同部门的供资水平，以此评估一国的资金不足数量；订立用于选择非联合呼吁程序国家的新程序；随着国家选定进程的结束及指示性数额的确定，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及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增加参与。

46. 咨询小组建议继续严格界定基金的救生标准，同时承认需要有足够的灵活性，以便采取时间紧迫的预防行动。小组同意，在特殊情况下，可为大规模紧急情况初始阶段的一些协调费用提供资金，可试行一段时间。咨询小组还审查了自身的职权范围，建议小组扩大至 18 个成员，每人每任任期 3 年，不得连任，这样可每年轮换三分之一成员。咨询小组下次会议于 2010 年 7 月初在纽约举行，原计划在年初举行，但因冰岛火山灰云对旅行的影响而推迟。

C. 改进中央应急基金的运作框架

47. 应大会要求(第 60/124 号决议)，秘书长授权在 2008 年基金第二年业务结束时对基金进行一次独立评价。秘书长前次报告(A/63/348)详述了评价结果。评价结束后编制了管理层反应汇总表并得到基金咨询小组的认可。将每半年在咨询小组会议前更新汇总表，可在基金网站内查阅。评价所提建议绝大多数已经落实。

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基金业务框架的最重要改进体现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基金设立和运作的秘书长公报的修订(ST/SGB/2010/5)。修订重点是完善关于基金使用、管理和行政工作的业务方针。主要变动包括：快速应急项目的执行期由 3 个月增至 6 个月；行文润色，以强化问责和明确报告安排。与此同时，正在敲定总括谅解备忘录。这将精简紧急救济协调员与受援机构之间订立资金投放协议的程序。

49. 两年评价报告建议紧急救济协调员委托进行独立的方案审计、实时评价和项目结束时评价。为此目的，与咨询小组密切协商开展进一步工作，以制定业绩和问责制框架。按照咨询小组的建议，业绩和问责制框架一方面强而有力，另一方面却并不过度繁琐，利用了经改进的现有报告程序来衡量基金的增值及其对总体人道主义应急的影响。该框架在 2010 年 7 月咨询小组会议上得到认可(见上文第 44 段)。

50. 咨询小组在 2009 年 11 月会议上请基金秘书处进行独立的单一国家审查以检测业绩和问责制框架。于 2010 年初在肯尼亚进行了这一审查，审查方式包括在众多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访谈和调研，得出结论认为，可以使用该框架草案在国家一级审查基金的增值，而且草案将有助于此类审查的结构安排。审查结果认为，联合国各机构普遍对基金感到满意，赞赏基金的增值作用，因为基金具有灵活性，能够填补缺口，并有助于调动资金。审查结果还指出，陈述报告和财务报告安排有所简化，比其他供资渠道更为直接明了。审查结果认为，基金支持了在肯尼亚的协调工作及人道主义协调员的作用。也提出了一些关切问题，涉及到未及时确保资金由联合国机构转至非政府合作伙伴。正在不同场合处理这些关切问题。

51. 其他改进之处包括对驻在受援国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的年度报告格式做了重要修订。新格式简短、更有针对性，以基金的增值为重点，使报告提交更为及时、内容更为充实。

52. 大会第 63/139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授权在中央应急基金开始业务活动第五年的年底，对基金的活动，包括基金实现其目标的能力、行政管理、需求评估程序和资源分配标准，进行一次独立审查。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将负责管理独立评价，为此建立一个两级管理结构。第一级包括一个指导小组，将由联合国各机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的评价专家组成。指导小组将就职权范围、方法、国家抽查战略、初始报告和最后报告等事项提供技术指导，并协助确保质量控制。第二级包括一个咨商小组，由联合国各机构、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中那些在各自组织内积极参与基金政策和方案规划的代表组成。该小组将提供背景信息和关联知识，以确保评价工作有针对性、妥善、为现有工作机关增值，并把基金纳入整个人道主义架构。

53. 中央应急基金咨询小组也将通过定期吹风和审查机会参与评价进程。评价的职权范围将于 2010 年 9 月最后酌定，以便在 2010 年末开始调研。评价将由一批通过公开的采购程序遴选产生的独立专家进行。按照设想，调研工作将包括在总部一级与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双边访谈，随后实地走访基金 6 个受援国。预期在 2011 年 9 月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提出五年工作评价最后报告、管理层反应汇总表和秘书长提交大会的评价报告。

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基金应急工作的及时性保持平稳。从收到最后提案到紧急救济协调员核可快速应急窗口项目平均需要 3 个工作日，资金不足窗口项目则平均需要 5 个工作日。基金在快速反应(特别是在迫切需要时间性很强的援助情况下)与确保项目满足不断调整和扩大的需求这两者之间找到了妥善平衡点。

55. 基金继续在总部、区域和国家一级与非政府合作伙伴不断协商合作。基金的咨询小组、业绩和问责制框架以及对基金的评价都有非政府合作伙伴参与。非政府组织经常参与基金所支持的项目的执行。另外，为所有人道主义组织之便而提供了利用基金资源建立的共同事务。

56. 基金秘书处为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提供培训，帮助他们快速、有效地利用基金资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提供了 10 期培训，参加培训者有近 10%来自联合国系统以外。对过去曾参加培训者做了全面调查，以评估基金设立以来所提供培训的成效。回复调查者一致表示，培训使他们对基金有更多了解，超过四分之三的回复者表示，他们在这方面的知识大幅增加。

D. 机构间协商

57. 经过基金秘书处的筹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工作组于 2009 年末设立了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人道主义筹资工作组。这一新的工作组把中央应急基金机构间小组、中央应急基金伙伴关系工作队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人道主义捐助良好做法联络组合并为一个实体。工作组将为人道主义筹资方面的重大业务和政策问题提供统一指导。到 2010 年年底，工作组的目标是为基金和国别集合人道主义资金的运作提供高效力、高效率的协商平台；制定联合行动计划以确定和应对优先的人道主义筹资问题；定夺强化备灾和早期复原活动供资的可选方案；更好地与捐助方政府互动。工作组每月开会，迄今已讨论了一系列筹资问题，包括早期复原和备灾供资、往来业务成本以及基金的报告和评价机制。

七. 结论

58. 中央应急基金作为一个灵活的集体应急工具继续显示出其增值。无论是应对诸如海地地震这样的突发性严重灾害，还是应对诸如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这样的长期、复杂危机，基金都能履行使命，协助确保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做出及时、可预测的反应。宗旨是提供一个灵活、迅速运转的工具，不负会员国的高度期望。

59. 在人道主义筹资领域，中央应急基金发挥着重要作用，启动供资并鼓励更多支助。基金是紧急呼吁的第一和首要响应者，为启动和维持国际应急工作提供及时推动力。作为长期资金不足紧急情况的供资渠道，基金为与冲突相关的长期应急工作带来了一致性、可靠性和公平，解决现有应急工作的缺口。与其他供资机

制之间的密切协调正协助确保利用现有一切渠道，使资金公平到达所有需要者手中。

60. 基金已发展成为一个重要工具，它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密切协商，加强人道主义应急工作的协调。基金显示了自身作为人道主义改革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所具有的价值，同时也强化了改革进程的其他方面。根据接受基金援助国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所述，中央应急基金为分组协调提供了催化剂，鼓励了非联合国利益攸关方的更广泛参与，并肯定了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的作用。

61. 两年评价以来，基金成功实施了渐进改革，以此显示了调整和改进能力。采取的举措包括订正秘书长公报、总括谅解书及业绩和问责制框架，使基金更为有效、问责更为有力。即将进行的五年评价将提供又一机会，使基金根据不断变化的需要和要求而发展。

62. 捐助者对继续支助基金的救生人道主义工作显示出很大决心，即便是在最棘手的经济情况下。基金是会员国所设，享有会员国的广泛支持，因为会员国很清楚基金的价值，为基金的成功做出投资。需要持续的承诺和政治意愿以保持这一势头。

附件一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向中央应急基金提供的捐款总额

(美元)

	2009 年		2010 年	
捐助方	认捐款	实收款	认捐款	实收款
会员国				
阿富汗	1 500.00	1 500.00	1 539.41	—
阿尔巴尼亚	3 500.00	3 500.00	—	—
阿尔及利亚	10 000.00	10 000.00	10 000.00	10 000.00
安道尔	38 985.80	38 985.80	34 638.55	—
安提瓜和巴布达	5 000.00	5 000.00	5 000.00	5 000.00
阿根廷	30 000.00	30 000.00	30 000.00	—
亚美尼亚	5 000.00	5 000.00	—	—
澳大利亚	7 821 600.00	7 821 600.00	10 986 000.00	10 986 000.00
奥地利	424 740.00	424 740.00	548 400.00	548 400.00
阿塞拜疆	10 000.00	10 000.00	—	—
孟加拉国	—	—	5 000.00	5 000.00
比利时	7 272 904.92	7 272 904.92	9 036 144.58	—
贝宁	1 500.00	1 500.00	—	—
不丹	1 480.00	1 480.00	1 500.00	1 500.00
巴西	149 985.00	149 985.00	200 000.00	200 000.00
保加利亚	14 966.20	14 966.20	—	—
加拿大	34 566 876.08	34 566 876.08	37 328 450.04	37 328 450.04
中非共和国	—	—	197 238.66	197 238.66
智利	20 000.00	20 000.00	30 000.00	30 000.00
中国	500 000.00	500 000.00	1 500 000.00	1 000 000.00
哥伦比亚	40 000.00	40 000.00	30 000.00	30 000.00
刚果	2 256.25	2 256.25	—	—
克罗地亚	24 000.00	24 000.00	—	—
捷克共和国	143 176.22	143 176.22	—	—
丹麦	8 544 087.49	8 544 087.49	9 425 959.09	9 425 959.09
吉布提	—	—	2 000.00	—
埃及	15 000.00	15 000.00	15 000.00	15 000.00

捐助方	2009 年		2010 年	
	认捐款	实收款	认捐款	实收款
爱沙尼亚	80 845.00	80 845.00	86 671.80	—
芬兰	8 198 400.00	8 198 400.00	8 079 000.00	8 079 000.00
德国	19 522 484.38	19 522 484.38	21 735 000.00	21 735 000.00
加纳	10 000.00	10 000.00	—	—
希腊	500 000.00	500 000.00	500 000.00	500 000.00
海地	1 480.00	1 480.00	—	—
匈牙利	54 088.00	54 088.00	—	—
冰岛	200 000.00	200 000.00	—	—
印度	500 000.00	500 000.00	500 000.00	500 000.00
印度尼西亚	125 000.00	125 000.00	150 000.00	—
爱尔兰	27 179 610.00	27 179 610.00	—	—
以色列	15 000.00	15 000.00	20 000.00	20 000.00
意大利	1 358 868.00	1 358 868.00	1 502 270.00	1 502 270.00
牙买加	5 000.00	5 000.00	—	—
日本	1 000 000.00	1 000 000.00	2 000 000.00	2 000 000.00
哈萨克斯坦	50 000.00	50 000.00	75 000.00	—
肯尼亚	9 894.62	9 894.62	10 000.00	—
科威特	50 000.00	50 000.00	50 000.00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3 000.00	3 000.00	—	—
拉脱维亚	—	—	20 672.55	20 672.55
黎巴嫩	—	—	3 000.00	—
列支敦士登	230 840.26	230 840.26	235 072.87	235 072.87
卢森堡	5 696 400.00	5 696 400.00	5 775 000.00	5 775 000.00
马达加斯加	—	—	2 000.00	2 000.00
马来西亚	100 000.00	100 000.00	—	—
毛里塔尼亚	—	—	3 843.64	—
墨西哥	150 000.00	150 000.00	150 000.00	—
摩纳哥	141 692.25	141 692.25	134 778.33	134 778.33
黑山	4 975.00	4 975.00	5 000.00	—
摩洛哥	5 000.00	5 000.00	5 000.00	5 000.00
莫桑比克	2 000.00	2 000.00	3 000.00	—
缅甸	10 000.00	10 000.00	10 000.00	10 000.00
纳米比亚	1 000.00	1 000.00	—	—

捐助方	2009 年		2010 年	
	认捐款	实收款	认捐款	实收款
荷兰	55 668 000.00	55 668 000.00	54 984 000.00	54 984 000.00
新西兰	1 000 000.00	1 000 000.00	1 000 000.00	1 000 000.00
挪威	42 734 982.73	42 734 982.73	57 107 653.93	57 107 653.93
阿曼	30 000.00	30 000.00	—	—
巴基斯坦	15 000.00	15 000.00	19 000.00	—
巴拿马	—	—	5 000.00	5 000.00
秘鲁	10 000.00	10 000.00	—	—
菲律宾	10 000.00	10 000.00	10 390.16	—
波兰	300 000.00	300 000.00	—	—
葡萄牙	263 020.00	263 020.00	286 000.00	286 000.00
卡塔尔	10 050 000.00	50 000.00	—	—
大韩民国	3 000 000.00	3 000 000.00	3 000 000.00	3 000 000.00
摩尔多瓦共和国	10 000.00	10 000.00	10 000.00	10 000.00
罗马尼亚	—	—	132 050.06	71 000.00
俄罗斯联邦	—	—	2 000 000.00	2 000 000.00
圣马力诺	30 000.00	30 000.00	70 000.00	50 000.00
沙特阿拉伯	150 000.00	150 000.00	150 000.00	—
萨摩亚	2 000.00	2 000.00	—	—
新加坡	—	—	30 000.00	30 000.00
斯洛伐克	10 000.00	10 000.00	—	—
斯洛文尼亚	66 588.00	66 588.00	70 783.13	—
南非	180 000.00	180 000.00	263 540.00	263 540.00
西班牙	44 348 982.00	44 348 982.00	45 180 722.89	—
斯里兰卡	10 000.00	10 000.00	10 000.00	—
圣卢西亚	1 000.00	—	—	—
瑞典	49 367 572.36	49 367 572.36	58 526 748.17	58 526 748.17
瑞士	4 657 370.02	4 657 370.02	4 568 942.57	4 568 942.5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 000.00	5 000.00	5 000.00	5 000.00
塔吉克斯坦	—	—	2 000.00	2 000.0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	5 000.00	5 000.00
东帝汶	1 200.00	1 200.00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 000.00	20 000.00	20 000.00	—
土耳其	200 000.00	200 000.00	200 000.00	200 000.00

捐助方	2009 年		2010 年	
	认捐款	实收款	认捐款	实收款
图瓦卢	1 000.00	1 000.00	—	—
乌克兰	—	—	503 310.34	503 310.3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50 000.00	50 000.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4 262 000.00	64 262 000.00	60 005 700.00	60 005 700.00
美利坚合众国	—	—	10 000 000.00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 000.00	5 000.00	—	—
越南	10 000.00	—	—	—
会员国共计	**401 270 850.58**	**391 259 850.58**	**408 658 020.78**	**342 975 236.55**
观察员				
罗马教廷	5 000.00	5 000.00	5 000.00	5 000.00
马耳他			5 000.00	5 000.00
观察员共计	**5 000.00**	**5 000.00**	**10 000.00**	**10 000.00**
私营部门捐助方				
阿布扎比国家能源公司“TAQA”	150 000.00	150 000.00	272 257.01	272 257.01
Alexander Bodini 基金会	15 000.00	15 000.00	20 000.00	20 000.00
巴哈教国际联盟	10 000.00	10 000.00	10 000.00	10 000.00
Bilkent Holding AS	—	—	10 000.00	10 000.00
纽约有限公司(New York Inc.)Chung Te 佛教协会	—	—	41 771.22	41 771.22
汇丰银行中东有限公司客户——阿联酋	—	—	16 825.35	16 825.35
Daystar Christian Centre	—	—	20 000.00	20 000.00
ENDESA，秘鲁	—	—	12 947.90	12 947.90
ENDESA，西班牙	—	—	55 051.88	55 051.88
The Estate of George Gary	10 408.05	10 408.05	—	—
汇丰银行中东有限公司	100 000.00	100 000.00	—	—
Jefferies and Company	—	—	1 000 000.00	1 000 000.00
Kim Hyun Joong 的韩国和海外拥戴者	—	—	19 293.00	19 293.00
拉丁美洲福利基金会	—	—	25 000.00	25 000.00
普华永道	—	—	100 000.00	100 000.00

捐助方	2009 年		2010 年	
	认捐款	实收款	认捐款	实收款
通过联合国基金会所作的私人捐款	56 030.00	56 030.00	550 000.00	550 000.00
在联合国基金会以外所作的私人捐款(1 万美元以下)	1 400.00	1 400.00	82 862.91	82 862.9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红新月会	9 981.50	9 981.50	—	—
斯堪斯卡美国建筑有限公司	—	—	50 000.00	50 000.00
西联公司	100 000.00	100 000.00	150 000.00	100 000.00
联合国基金会	—	—	250 000.00	250 000.00
联合国Spouses Bazaar活动	—	—	33 313.43	33 313.43
私营部门捐款共计	**452 819.55**	**452 819.55**	**2 719 322.70**	**2 669 322.70**
共计	**401 728 670.13**	**391 717 670.13**	**411 387 343.48**	**345 654 559.25**

注:

(1)认捐额包括在正式书面文件中做出的认捐、在支持中央应急基金年度高级别会议上宣布的认捐以及在其他场合做出的认捐。这些数额不同于联合国正式财务记录，后者在初期仅确认正式书面文件中做出的认捐。

(2)实收额即根据认捐做出的付款。

(3)根据收到付款之日的有效汇率记录收到的数额，由于汇率浮动可能会与最初记录的认捐数额存在差异。

(4)在编写本报告之日，比利时、中国、莫桑比克和斯里兰卡已兑付了未缴认捐款，但由于款项是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以后收到的，故未将其包括在总额中。

附件二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中央应急基金承付的资金总额 [a]

(美元)

国家	2009 年			2010 年		
	快速应急	资金不足	承付资金总额	快速应急	资金不足	承付资金总额
阿富汗	4 165 567	—	4 165 567	—	11 019 952	11 019 952
阿尔及利亚	—	1 536 000	1 536 000	—	—	—
安哥拉	2 354 123	—	2 354 123	—	—	—
不丹	463 845	—	463 845	—	—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	—	2 486 524	—	2 486 524
布基纳法索	6 528 389	1 997 535	8 525 924	—	—	—
布隆迪	—	3 956 773	3 956 773	—	—	—
佛得角	474 338	—	474 338	—	—	—
中非共和国	187 355	2 787 790	2 975 145	3 102 465	—	3 102 465
乍得	1 998 660	5 464 388	7 463 048	6 496 693	7 063 642	13 560 335
智利	—	—	—	10 283 575	—	10 283 575
中国	—	—	—	4 719 705	—	4 719 705
哥伦比亚	3 527 409	4 999 979	8 527 388	—	2 966 719	2 966 719
刚果	7 948 987	—	7 948 987	—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 966 972	10 461 001	30 427 973	—	15 922 571	15 922 571
科特迪瓦	412 313	2 000 003	2 412 316	—	—	—
吉布提	—	2 996 920	2 996 920		1 224 890	1 224 890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	1 941 576	—	1 941 576
萨尔瓦多	2 485 827	—	2 485 827	—	—	—
厄立特里亚	—	3 521 258	3 521 258	—	2 995 242	2 995 242
埃塞俄比亚	—	15 645 398	15 645 398	—	16 690 193	16 690 193
冈比亚	386 544	—	386 544	—	—	—
格鲁吉亚	1 000 450	—	1 000 450	293 394	—	293 394
危地马拉	4 999 968	—	4 999 968	3 376 068	—	3 376 068
几内亚	2 283 261	1 171 585	3 454 846	—	1 971 425	1 971 425
海地	—	4 995 766	4 995 766	36 564 849	—	36 564 849
洪都拉斯	1 271 408	—	1 271 408	281 597	—	281 597
印度尼西亚	6 935 731	—	6 935 731	—	—	—
伊拉克	1 004 837	—	1 004 837	—	—	—
肯尼亚	18 298 355	8 038 330	26 336 685	10 048 510	9 981 466	20 029 976

国家	2009 年			2010 年		
	快速应急	资金不足	承付资金总额	快速应急	资金不足	承付资金总额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8 996 703	18 996 703	—	7 990 534	7 990 534
吉尔吉斯斯坦	—	—	—	10 076 490	—	10 076 49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3 828 517	—	3 828 517	—	—	—
莱索托	574 955	—	574 955	645 959	—	645 959
马达加斯加	6 450 994	—	6 450 994	—	—	—
马拉维	544 860	—	544 860	—	—	—
马里	—	—	—	1 503 989	—	1 503 989
毛里塔尼亚	2 174 497	—	2 174 497	—	—	—
蒙古	—	—	—	3 556 532	—	3 556 532
莫桑比克	547 001	—	547 001	2 624 107	—	2 624 107
缅甸	—	2 998 439	2 998 439	—	3 987 182	3 987 182
纳米比亚	1 299 825	—	1 299 825	—	—	—
尼泊尔	6 000 000	—	6 000 000	—	—	—
尼加拉瓜	2 069 776	—	2 069 776	—	—	—
尼日尔	7 726 113	3 976 342	11 702 455	13 991 081	5 999 924	19 991 005
尼日利亚	1 279 887	—	1 279 887	—	—	—
巴基斯坦	8 890 399	—	8 890 399	9 852 049	—	9 852 049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9 409 055	—	9 409 055	—	—	—
菲律宾	11 940 932	—	11 940 932	—	2 997 112	2 997 112
塞内加尔	—	—	—	268 235	—	268 235
索马里	50 534 027	9 999 999	60 534 026	—	—	—
斯里兰卡	23 506 382	—	23 506 382	13 753 756	—	13 753 756
苏丹	25 820 034	—	25 820 034	—	—	—
斯威士兰	1 320 110	—	1 320 110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 287 464	—	3 287 464	—	—	—
塔吉克斯坦	—	—	—	101 415	—	101 415
乌干达	1 191 321	—	1 191 321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 516 283	—	1 516 283	—	—	—
乌兹别克斯坦	—	—	—	901 749	—	901 749
也门	3 727 771	4 705 281	8 433 052	375 926	6 996 528	7 372 454
津巴布韦	7 899 348	18 908 729	26 808 077	10 439 418	—	10 439 418
共计	**268 233 890**	**129 158 219**	**397 392 109**	**147 685 662**	**97 807 380**	**245 493 042**

[a] 承付资金反映了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紧急救济协调员函件核可的项目金额，可能包括截至该日实际上尚未支付的金额。

附件三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中央应急基金的贷款[a]

(美元)

机构	国家/区域	数额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乍得	350 798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西非区域	736 283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哥伦比亚	674 207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索马里	215 560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津巴布韦	591 238
共计		**2 568 086**

[a] 不包括在这一期间偿还的贷款。